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
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宣佈，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5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但要約人保留在出現競爭的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值

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及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50百萬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23%。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標的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其中377,132,584股(佔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80%)由要約人持有。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1,407,129,000股計算，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728.89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1,029,996,416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根據要約應付股東的最高代價約為2,729.49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撥付要約所需的現金，而要約融資將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為擔保。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根據要約條款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能豁免)後方可作出：

- (i) (a) 於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監管主管部門進行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及(b)概無跡象表明任何主管部門已就要約向要約人發出及／或傳達任何禁止、反對或進一步查詢(如適用)；
- (ii) 山東新巨豐的股東批准本次要約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下進行，而該項批准須取決於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為要約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事項，已獲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和效用；及
- (iii) (a)已就要約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已正式獲得市監總局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加對山東新巨豐集團而言屬非重大不利的條件)；及(b)要約人或山東新巨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提交就要約所需的其他相關備案，並已正式取得相關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帶條件且對山東新巨豐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已經屆滿，且有關當局並未對要約提出反對意見或放棄對要約的司法管轄權。

上述先決條件(i)(a)、(ii)及(iii)(a)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b)及(iii)(b)的權利。根據要約人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標的公司集團之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b)及(iii)(b)未能達成導致要約失效之情況。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則不會作出要約。標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先決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先決條件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i) 於要約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間前或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標的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ii)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iii) 就要約及(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全部必要的同意均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及／或(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且沒有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能導致要約及／或(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實施或將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i)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沒有不利變動(以就標的公司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上述條件(i)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的權利。倘若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標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要約。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為優化標的公司集團的管治及管理而發生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標的公司集團或聯營企業的任何僱員。標的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標的公司集團，並且將考慮就此方面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注資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倘若要約人在要約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到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則可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標的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若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若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不論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開曼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標的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標的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聯交所則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

要約人宣佈，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本公告中提及要約時，均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可能作出的要約。

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5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但要約人保留在出現競爭的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倘若在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告、要約文件及／或任何有關要約的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低的要約價。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截止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

及股本回報(如有))。為免生疑問，倘若已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任何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要約人有權從就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該等股東的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對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權利。

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及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50百萬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2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4月12日的2.1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3日的1.50港元。

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標的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其中377,132,584股(佔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80%)由要約人持有。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1,407,129,000股計算，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728.89百萬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1,029,996,416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根據要約應付股東的最高代價約為2,729.49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撥付要約所需的現金，要約融資將由(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根據要約條款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能豁免)後方可作出：

- (i) (a)於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監管主管部門進行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及(b)概無跡象表明任何主管部門已就要約向要約人發出及／或傳達任何禁止、反對或進一步查詢(如適用)；

- (ii) 山東新巨豐的股東批准本次要約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下進行，而該項批准須取決於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為要約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事項，該批准已獲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及
- (iii) (a)已就要約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已正式獲得市監總局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加對山東新巨豐集團而言屬非重大不利的條件)；及(b)要約人或山東新巨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提交就要約所需的其他相關備案，並已正式取得相關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帶條件且對山東新巨豐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已屆滿，且有關當局並未對要約提出反對意見或放棄對要約的司法管轄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資料(包括與標的公司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除上述先決條件(i)及(iii)中規定的批准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要約人須就要約取得且可能導致要約失效的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i)(a)、(ii)及(iii)(a)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b)及(iii)(b)的權利。根據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標的公司集團之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b)及(iii)(b)未能達成導致要約失效之情況。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豁免)未獲豁免，則不會作出要約。標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先決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先決條件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i) 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

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間前或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標的公司合共50%以上投票權；

- (ii)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iii) 就要約及(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全部必要的同意均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並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及／或(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v) 概沒有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且沒有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能導致要約及／或(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實施或將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i)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沒有不利變動(以就標的公司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上述條件(i)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的權利。倘若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標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包括與標的公司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就條件(iii)而言，除先決條件所載的必要批准外，以及(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與要約有關及／或(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任何同意。

根據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包括與標的公司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v)及(v)未能達成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要約。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倘若要約人在要約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到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可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標的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若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若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不論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開曼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標的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標的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倘若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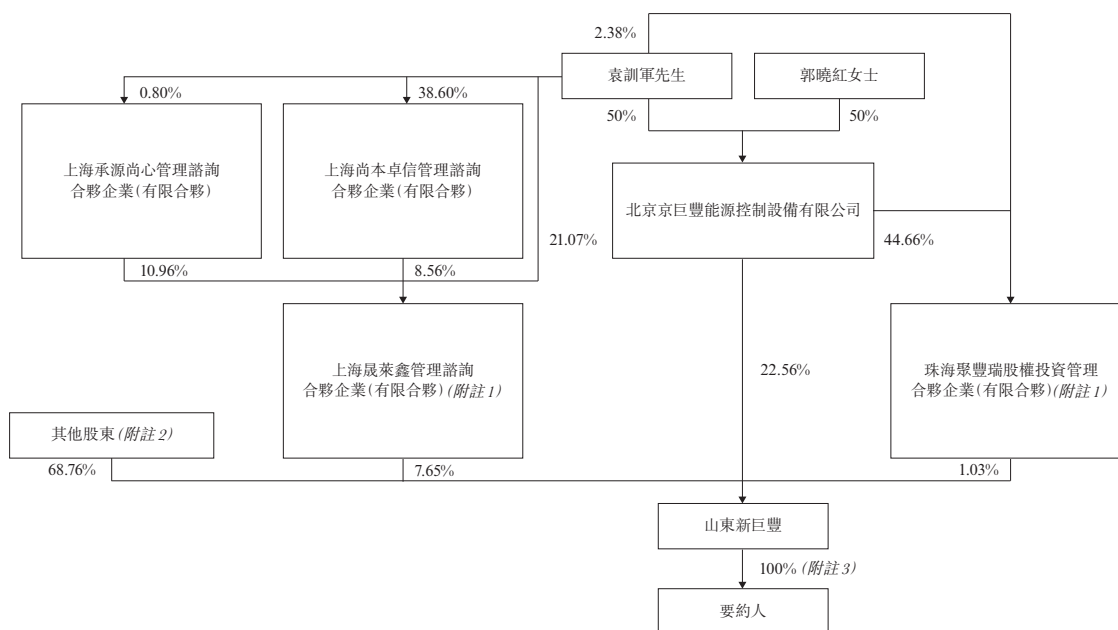
聯交所則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新巨豐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山東新巨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296。山東新巨豐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無菌包裝。山東新巨豐的實際控制人(定義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袁訓軍先生及郭曉紅女士(袁訓軍先生的配偶)，彼等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及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山東新巨豐約31.24%的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及要約人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袁訓軍先生為相關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
2. 於本公告日期，除袁訓軍先生及郭曉紅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山東新巨豐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為簡單起見，已省略中間控股實體。
4.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故合計可能不足100%。

標的公司集團資料

標的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68。標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及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816,679	3,937,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141	232,792
年內溢利	244,214	182,397

標的公司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約為人民幣2,901.50百萬元。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根據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標的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4)
要約人	377,132,584	26.8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377,132,584	26.80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29,000,000	9.17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8,141,966	5.55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4,500,000	0.32
其他股東	<u>818,354,450</u>	<u>58.16</u>
合計	<u>1,407,129,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由Hill Gard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ll Garden Limited由標的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公開資料，Phanron Holdings Limited由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公開資料，金圖投資有限公司由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全資擁有。
4. 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5. 財務顧問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集團內以其本身賬戶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之有關成員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就標的公司一致行動(惟各自財務顧問集團內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的認可)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如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各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僅因控制、受控制或與各財務顧問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如有)之詳情(就相關財務顧問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相關財務顧問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若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屬重大，要約人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或借出的陳述，受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如有)所規限。

要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山東新巨豐及標的公司而言

山東新巨豐及標的公司均為無菌包裝行業領先的企業。山東新巨豐建立多元化產品體系，其中輓式無菌包裝為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枕包」、「磚包」、「鑽石包」及「金屬包」。山東新巨豐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領先乳業公司。標的公司亦擁有多種規格類型的無菌包裝產品，從事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並於海外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要約結束後(假設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山東新巨豐將成為控股股東，山東新巨豐認為山東新巨豐將為標的公司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股東支持，亦相信兩家集團有望實現優勢資源、技術及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預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業務、加強人才共享、降低每單位研發成本及減少共同管理費用等。預計要約人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標的公司的運營效率，加強對標的公司運營和管理的監督，提升標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最終實現標的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然而，這些目標的實現程度和所需時間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這取決於標的公司集團能否推動相關措施並成功實施。

就股東而言

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按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要約價每股2.6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要約價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及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2.12港元、2.01港元及1.86港元)溢價約25.00%、31.84%及42.47%。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天約2.17百萬股，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旨在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調壓力。

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為優化標的公司集團的管治及管理而發生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標的公司集團或聯營企業的任何僱員。標的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標的公司集團，並且將考慮就此方面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注資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要約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應支付金額的0.1%，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

要約人將承擔接納要約涉及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股份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到限制或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財務顧問)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過於繁苛(或並不符合標的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送，則在執行人員的豁免下，要約文件可能不會寄發給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獲得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為過於繁苛的情況下，執行人員方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要約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代價結算

要約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收到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要約完成

倘先決條件未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前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要約人將不會發出要約，亦不會派發要約文件。

倘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並已提呈要約，要約人可以宣佈要約的接納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且所有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標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標的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一段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期權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標的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除要約融資及相關的擔保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外，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標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出股份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i)任何股東；及(i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如有)之詳情(就相關財務顧問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相關財務顧問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各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屬重大，要約人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或借出的陳述，受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如有)所規限。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通常須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於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據此，要約人將申請於(i)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或(ii)2025年4月14日(即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後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要約預期時間表。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標的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標的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有關標的公司的相關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其他資料

股東亦請留意山東新巨豐於2024年5月9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要約的公告(「A股公告」)，其清單載列於附錄。A股公告中載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的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附於本公告附錄。

此外，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適用規定，山東新巨豐須披露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者除外)之估值及標的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比較，有關估值及比較於本公告日期正予編製，並將由要約人披露於其後刊發之公告及／或要約文件(如適用)。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

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公告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山東新巨豐及要約人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山東新巨豐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山東新巨豐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的正常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除根據要約外，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在要約開放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上述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要約對標的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

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其聯屬人士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據標的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披露)，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股東批准或由標的公司派付
「2023年特別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據標的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披露)，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股東批准或由標的公司派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	指	本公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之一，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之一，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延期)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標的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8)
「強制收購權」	指	要約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本公告「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的權利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2025年5月6日，或要約人可能(倘適用，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釐定的較後日期
「許可」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及建銀國際
「標的公司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9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先決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及該要約其後的任何修訂或延長
「要約文件」	指	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
「要約融資」	指	為融通要約所需現金，要約人根據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原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信貸協議獲取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及在要約條款的規限下就接納要約應付予股東之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新巨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標的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或要約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當局」	指	任何超國家組織、國家、聯邦、州、地區、省、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機構、准政府機構、法律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當局或團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監管和外資監管機構
「市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倘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
「山東新巨豐集團」	指	山東新巨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指	就要約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要約人不時持有的股份而訂立的股份押記，各項股份押記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股份」	指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除要約人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標的公司已公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僅就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承擔責任。

附錄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

如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下文載列山東新巨豐於2024年5月9日於深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清單：

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4.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 — 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5.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說明；
6.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
7. 董事會關於上市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相關標準的說明；
8.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

9.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十八條規定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說明；
10. 董事會關於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情形的說明；
11. 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12.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一般風險提示公告；
13. 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14.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的公告；
15.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及
16.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摘要。

此外，下文載列A股公告相關部分的中文版及英文譯文，其中載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信息：

A股公告相關部分的中文版，其中載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信息

A股重大資產購買預案

本預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紛美包裝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0468.HK)，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北京京巨豐	指	北京京巨豐能源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珠海聚豐瑞	指	珠海聚豐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晟萊鑫	指	上海晟萊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利樂公司	指	Tetra Pak，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無菌包裝與灌裝機的系統供應商
SIG集團	指	一家位於瑞士的無菌包裝與灌裝機的系統供應商
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業	指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雀巢	指	Nestle，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食品製造商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巨豐及其一致行動人珠海聚豐瑞、上海晟萊鑫出具的《關於本次交易的原則性意見及減持計劃的承諾函》：「本企業原則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 戰略控股行業內優質資產，對提升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我國無菌包裝市場已經基本建立起技術成熟、品種齊全、能適應多種液體無菌灌裝方式的產品體系，在滿足消費需求、提升生活品質、充分吸納就業、推動區域經濟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無菌包裝行業屬於高度集中的市場化行業，儘管中國本土無菌包裝生產商近年來生產技術和產品品質得以快速提升，但在國內無菌包裝市場中，國際無菌包裝巨頭依靠其先發優勢和規模優勢，仍然處於行業主導地位，2023年前兩大國際無菌包裝巨頭利樂公司與SIG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無菌包裝銷售金額佔中國無菌包裝市場銷售金額的比例約為66.1%。與國際無菌包裝巨頭相比，中國本土無菌包裝企業起步較晚，受限於資本實力，市場擴張受到限制，與國外巨頭競爭處於劣勢。國內無菌包裝行業外資主導的行業現狀，使得下游乳製品企業及非碳酸軟飲料企業對國際包裝產品高度依賴，對食品安全、供應穩定帶來一定不確定性。

標的公司為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無菌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商。目前上市公司已成為標的公司第一大股東，通過進一步控股標的公司，新巨豐與標的公司將開展更加深入的業務合作。新巨豐和標的公司將在產品與技術等方面形成合力，對提升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實現國產無菌包裝產品的市場份額提升，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2. 加強上市公司的產品範圍和市場戰略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輓型無菌包裝，建立了「枕包」、「磚包」、「鑽石包」、「金屬包」的多元化產品體系，其中「枕包」為公司的主要產品。標的公司的包裝產品除「枕包」外，「磚包」、「鑽石包」、「金屬包」的產品規格和類型較上市公司更為豐富。同時，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標的公司從事的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等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標的公司亦在國外市場有一定佈局，本次收購有利於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場，擴大中國無菌包裝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為標的第一大股東，通過進一步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上市公司將提高對標的控制力，加強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實現兩家公司優勢資源、技術、業務等方面的全面整合。雙方有望在產品設計、研發領域、銷售市場等開展更為深入的合作交流，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實現完善產品種類和市場佈局、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有一定積極作用。

3. 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實現上市公司與股東的雙贏局面

2023年，上市公司通過協定受讓的方式，取得標的公司377,132,584股已發行普通股，成為標的第一大股東。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財務資料將納入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結合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能夠進一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資產品質，有助於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一)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

1、主營業務概述

紛美包裝致力於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位化行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的發展，紛美包裝先後打破了卷材和片材包裝的供應格局，2023年度，紛美包裝累計出售約212億包，目前已成為液體食品行業領先的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憑藉著高品質、有競爭力、數位化和可持續的包裝解決方案，紛美包裝已向亞洲、歐洲、非洲、南北美洲等國際市場提供無菌包裝服務，客戶遍及多個國家和地區。

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4月30日，紛美包裝發佈其國際業務重組相關公告¹。2024年1月25日，GSH (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為紛美包裝持有90% A類權益的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包裝、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紛美國際」) 及賣方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該交易完成後，GSH持有紛美國際51%股權，紛美包裝於紛美國際 (通過賣方持有) 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根據前述公告，紛美包裝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紛美國際，紛美國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紛美包裝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由於從會計角度此國際業務重組將不會導致喪失對紛美國際的控制權，因此不會對紛美包裝交易發生當期的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同時，紛美包裝及其專業顧問已審閱前述公告，並根據紛美包裝與國際業務之間存在持續關係的實質同意，從會計角度而言，紛美

¹ 詳細公告內容詳見標的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包裝仍控制國際業務。倘情況出現有關變動，將對會計控制權的結論相應進行重新評估，及紛美包裝將適時就該問題作出進一步公告。

2、主要產品和服務

紛美包裝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卷材產品、片材產品、智慧包裝、無菌灌裝機及配套設備、零備件等，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1) 無菌包裝材料

產品類型	主要規格型號(mL)	產品用途	產品示例
「紛美」商標產品	紛美磚：125苗條型、180苗條型、180超細苗條裝、200標準型、200苗條型、250苗條型、250標準型、1000苗條型、1,000標準型、1,000方型	用於包裝和保存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	
	紛美枕：200、250、500、1,000		
	紛美鑽：200、250		
	紛美冠：250、500、1,000		
	紛美預製磚：200迷你型、200靈巧型、250迷你型、250靈巧型	用於包裝和保存帶顆粒的液體食品	

註：標的公司無菌包裝產品還包括「世紀包」商標產品。

(2) 無菌灌裝機及配套設備

產品類型	主要規格型號	產品用途	產品示例
無菌灌裝機	AOM 100N、ABM 125N	用於流體食品的無菌包裝	
貼管機	GSA200高速貼管機、GSA100貼管機	用於在包裝上粘貼吸管的機器	 
抱紙車	1500mm × 1250mm × 2000mm	用於搬運包材的機器	
上紙車	1250mm × 750mm × 1300mm	用於將紙卷裝載到灌裝機的機器	

(二) 標的公司盈利模式

根據標的公司2023年年報披露，紛美包裝主要通過向中國及國際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以賺取收益。

(三) 標的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1、深厚的技術與研發優勢

紛美包裝深耕無菌包裝領域多年，通過持續不斷的技术創新，紛美包裝已成為無菌包裝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紛美包裝在新產品開發、生產工藝等方面積累了多項核心技術，研發了水墨印刷和外層覆膜工藝、金屬油墨印刷工藝、可變印刷工藝等，逐步打破國外設備和包材的壟斷局面，推動了我國無菌包材及灌裝設備領域的發展。

紛美包裝積極部署推進數位化戰略，是智慧包裝的先行者。自2015年起，紛美包裝便開始借助可變圖文、一包一碼等技術助力企業實現對產品的追溯與防偽、行銷活動高度定制化、消費行為資料收集與分析等多元化需求。

2、完善的產品和業務佈局

紛美包裝有著完善的產品佈局，作為無菌包裝領域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紛美包裝不僅能夠提供高性價比的無菌包裝材料，還能提供與紛美無菌包裝材料和其他高品質無菌包裝材料高度匹配的無菌灌裝機設備，以及全面的售前和售後技術服務與支援。紛美包裝也擁有完善的國際化業務佈局，2012年，紛美包裝在德國哈雷建立首家海外包裝材料工廠，並持續完善國

際化業務佈局，目前已在中國、瑞士、德國等國家設有工廠、研發中心和運營機構，是國內無菌包裝領域走出國門的跨國製造企業。

3、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客戶基礎

紛美包裝是全球領先的卷材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旗下擁有「紛美」、「世紀包」等品牌。經過多年的發展，紛美包裝產品受到行業的高度認可，先後獲得了榮格食品飲料行業技術創新獎、國家技術標準創新基地(乳業)金鬲創新項目、Packcon Star Awards可持續創新獎等。同時，紛美包裝憑藉產品和服務的優異表現，與業內知名客戶，如蒙牛、新希望乳業、雀巢等建立了合作關係。紛美包裝在綜合產品及服務方面提供的價值也受到客戶的高度肯定，獲得蒙牛頒發的最佳資源支持獎、最具戰略價值獎，雲南新希望鄧川蝶泉乳業有限公司頒發的最具商業價值獎。

4、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紛美包裝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對產品研發、包裝設計、生產製造等方面有著較為深刻的理解。紛美包裝管理團隊同時具有國際化背景，團隊成員來自美國、中國、瑞士、瑞典及韓國等國家，擁有全球範圍內豐富的無菌包裝材料生產、運營管理經驗，帶領著紛美包裝各個業務團隊不斷進取。近年來，在優秀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紛美包裝借助數位化手段，持續向著精細化管理和智慧化生產邁進。

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

協同合作不達預期影響上市公司業績和股東利益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擬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團隊的管理及營運專長，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在考慮兩家公司管理制度差異、尊重標的公司企業文化、遵守雙方司法權區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優勢互補。

如上市公司在對標的公司的整合過程中未能及時採取與其企業相適應的協同措施，或者標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受到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亦或者標的公司實施對其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重組等安排，可能會導致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相關協同合作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或者標的公司經營業績下滑，從而可能會對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等情形的風險。

標的公司業務與經營風險

(一) 市場競爭風險

無菌包裝行業格局集中，利樂公司、SIG集團等國際無菌包裝公司在全球及國內無菌包裝行業佔據主導地位，根據利樂公司官網披露，2023年利樂公司無菌包材銷售量超過1,790億包；根據SIG集團官網披露，2023年SIG集團無菌包材生產量超過500億包。若未來該等公司為維護其主導地位而採用降低價格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導地位影響無菌包裝行業下游客戶或上游供應商，將會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菌包裝下游行業發展前景良好，其對無菌包裝的需求具有剛性特點。標的公司除了與其他無菌包裝生產企業競爭，還與其他潛在進入者競爭，也面臨金屬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其他包裝企業的競爭。若未來其他無菌包裝生產企業不斷提升競爭力，潛在進入者不斷進入，消費者偏好或技術工藝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包裝形式替代無菌包裝，將會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主要客戶所在的國內常溫液態奶市場競爭格局連續多年保持穩定，前五位液態奶生產公司佔銷售市場的比例超過70%，且該特點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持續存在。因此，報告期內標的公司客戶集中度較高。若未來標的公司主要客戶由於極端自身原因或終端消費市場出現極端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對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標的公司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一定影響。

(三) 新產品研發風險

標的公司一直致力於創新與獨立研發，不斷推出新穎且環保的無菌包裝產品，以保持標的公司行業的競爭優勢。隨著無菌包裝行業的競爭日漸加劇，下游客戶的需求更加多元化，技術工藝迭代速度加快，標的公司需要根據技術發展的趨勢和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升級更新現有產品，並研發新技術和新產品，從而保持技術的先進性和產品的競爭力。但是無菌包裝產品研發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標的公司可能面臨產品、技術創新失敗的風險。

(四) 食品安全風險

近年來，隨著居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社會對食品安全問題更加關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對食品飲料行業的影響日益凸顯，在極端條件下甚至會導致原本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食品飲料供應商一蹶不振或陷入破產境地。若行業或客戶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業或客戶銷售收入將大幅下滑，進而導致其對標的公司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標的公司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五) 匯率風險

標的公司在海外有一定規模的海外業務，涉及美元、歐元等結算貨幣，面臨較大的匯率風險。若部分區域的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可能對標的公司的短期業務開展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盡職調查受限引致的風險

標的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僅持有標的公司的參股權，且標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為包裝材料行業企業，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資訊披露規則要求，導致本次交易盡職調查受限。

中介機構在對標的公司的相關情況進行核查時，主要基於標的公司公開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境內相關網站的查詢結果、境外律師對境外公開信息的調查結果、行業研究報告等。在標的公司所適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存在差異或標的公司本身在公開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等方面可能存在瑕疵等情況下，本次交易有可能因盡職調查受限，導致對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的資訊無法披露的風險。